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雅勵

聯絡電話：(02)25220888 分機：612

傳真：(02)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yali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0760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屏東縣煙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草案，准予核定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，兼復貴府111年6月7
日屏府授衛保字第111319476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機關意見如下，併供貴府未來修訂自治條例參酌：

(一)草案第9條：依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十八歲之人
「不得吸煙或『持有與煙品相關之器物』」，本條第1項
前段僅規定未滿18歲之人違反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「吸
煙」者，應接受煙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，則其違反草案
第4條第1項「持有與煙品相關之器物者」之規定者，是
否無須接受煙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？建請釐清。

(二)草案第10條：本條第2項建請明定處罰行為之態樣，修正
為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『製造、販賣、展示、廣
告煙品或與煙品相關之器物』，處……」，以符處罰明
確性原則。

電子
文
時

8

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



裝

訂



線

